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6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王捷宇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5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5,315元＋已結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共3,299元＋利息242元（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48,85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孟琳